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维修装修)

采购单位(甲方):牡丹江师范学院 采购计划号:黑政采计划[2024]09294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省卓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30001]SC[CS]20240133

签订地点:牡丹江师范学院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一食堂、二食堂、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二次)
- 2、工程地点:牡丹江师范学院
- 3、承包范围: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及市政工程等,具体工作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工期: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日内竣工完成
- 6、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零伍佰叁拾元壹角捌分 小写:

1,320,530.18元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3天,甲方审批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 /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 /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 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甲 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单项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3 份，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3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其中项目经理姓名： 李亮亮 级别： 二级建造师 ，职务（职称）：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姓名： 朱勇 职称 工程师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构成工程实体的主要材料由乙方采购甲方负责监督采购、乙方负责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第五条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验收

1、严格按照学校优质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对材料进场、项目管理班子、施工机械、施工方案、工期、工程监理、工程验收与保修期的要求进行施工项目管理。

2、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3、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5、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

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二次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的时间为：按竣工日期提交竣工报告；提交竣工资料和图纸时间和份数为：按竣工日期后 10 天内，3 份。

7、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采取联合验收方式，一般项目由后勤管理处水、电、暖、土建相关各科室领导及技术人员进行集体验收，重大项目联合各部（处）进行集体验收。

第七条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审计审定后支付比例 97%，工程质量保证金期满后退还付给乙方 3%。

3、工程结算形式

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价格。

4、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成交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5、结算审核基础计费由委托人单位承担；审减额部分由委托人和施工单位共同承担，其中审减额 5%（含）以内的部分由委托人单位承担，审减额 5%以上的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委托人在未付工程款中代扣或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建筑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由 5%降至 3%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合同终止后质保期限一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
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违约金。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 %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应付款额的 3% 违约金。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0、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量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九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方五份，乙方两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自愿协商结果，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愿共同信守，绝不反悔，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八条 本合同共计八页，正文六页，双方签字页一页，合同附件一页。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0年 8 月 1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牡丹江文化街19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145号 远大都市绿洲1栋5单元5层 1号（住宅）
法定代表人：李春江	法定代表人：张艳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婷
电话：0453-6512995	电话：136245151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624515100@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牡丹江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支行
账号：23001708851050000308	账号：3500050109201876675
邮政编码：157012	邮政编码：150046
采购办归档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合同附件

工程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1) 保修期满足国家质量管理条例；
- (2)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3) 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

2、售后服务及具体事项：

(1) 公司提供工程保修、维护、20分钟到达现场，随叫随到，派出维修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具体要求提供服务。

3、保修期责任：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合同终止当日计算。

4、其他具体事项：(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工程招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2) 工程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5、补充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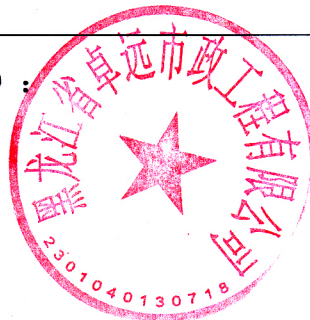
- (1) 合同价中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结算时按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 (2) 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若实际施工未发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 (3) 企业管理费、利润按中限结算，人工费按最新结算文件规范执行，综合单价不得调整。
- (4) 如出现应急抢修施工项目或特别零散维修，出现零散用工或机械的，结算时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市场行情价格进行清单组价。

甲方（章）：



2020年8月1日

乙方（章）：



张艳吉印
年 月 日